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金新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